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本次回购公司关联自然人张德清先生持有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光电”）股份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加强对银禧光电的控制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晓康

谢军

章明秋

2021年6月7日